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交人社字〔2021〕90号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企业及线上培训相关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升企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构建线上线下融合衔接的政府补贴培训工作新格局。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将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现将培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各企业有参保记录的在职员工。

## 二、培训方式

各企业采用“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广泛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技能培训。

### （一）全面使用电子培训券。

根据《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文件中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的工作要求，我县有意愿进行线上培训的企业携带拟培训人员名单到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113室申请制作企业线上培训券。

### （二）学习方式及要求。

企业职工登录“民生山西”APP或“三晋通”APP，领取企业线上培训券并选择线上平台机构，登录线上平台PC端或APP端直接学习，线上培训无需到线下扫码核券。

### （三）学习过程要求。

1. 课时要求：企业职工线上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24课时，要求与线下培训一致。

2. 课程内容：学习内容主要为适合企业发展及员工技能提升为主，课程内容由企业根据员工岗位需求确定。

3. 学习过程监管：线上培训平台由企业提供监管方案，企业对员工线上学习过程负责监管，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通过后台数据进行监管。

4. 学习结果认定：线上培训平台为企业提供职工学习完成的学习证明，企业根据职工学习证明清单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报备学习完成人员名单。

（四）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审核录入。

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所属企业报送培训人员名单在实名制系统录入信息。

### 三、培训相关要求

请各相关企业于开班前三个工作日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制作企业线上培训券，于课时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提供学习完成人员名单、线上培训职工的参保证明以及近两个月的工资流水。

联系电话：18735869012

联系邮箱：[jcldjyj@163.com](mailto:jcldjyj@163.com)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